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2479#1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40648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64863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得否在外兼職兼課疑義乙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1256函辦理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特幼教育科

2015-07-08
08:49: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